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事務參與政策

第一條

本公司積極參與產業公協會及非營利組織活動，與產官學界保持密切交流，並致力於產業政策之制定與推動等各項倡議活動。為維持參與公共事務之透明度，強化產業公協會的管理系統，爰制定本政策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政策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年報合併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參與公共事務原則如下：

1. 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且善盡企業永續經營責任，支持或推動有助於核心本業，以及環境、社會、經濟等相關面向永續發展之公共事務。
2. 在氣候方面的所有倡議活動均應符合《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
3. 遵守營運所在地應適用之會計準則與法規並適當揭露相關訊息。
4. 遵守公司的「誠信經營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範。

第三條

本公司支持的團體主要為：

1. 有助於本公司發展核心本業之團體。
2. 支持《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在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上與本公司有相同觀點之團體。
3. 能作為公共政策議題之討論平台且能為共同商業利益進行倡議之團體。

第四條

董事會設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以監督公司的永續發展計畫及氣候變遷倡議方法和活動。由「ESG推動辦公室」負責執行各項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相關倡議政策，「董事會秘書室」統籌管理公協會參與事務，定期評估與審議所參與之公共事務或產業公協會等團體之倡議活動符合本政策，定期直接向董事長報告各項政策的落實情形。

第五條

有關產業公協會之加入(或退出)或公共事務之參與(倡議)，主要由相關部門先行審查，經各事業部主管同意後，始得執行。如與永續發展相關，需由「ESG推動辦公室」審查。審查內容宜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該公協會(倡議)是否符合本政策。
2. 參與該公協會(倡議)之必要性、本公司之會員代表是否擔任該團體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重要職務、預期成果等。
3. 投入成本：資金與人力等。
4. 獲得效益：取得策略合作夥伴、提升政策影響力、掌握永續發展趨勢等效益。

第六條

本公司設有年度監測及檢討程序如下：

1. 透過內部產業公協會等團體會員資料庫及利害關係人訪查，確認應列入審查範圍之重要團體。
2. 依據公開揭露資料審查該團體是否符合本政策，必要時要求該團體提供效益評估報告。
3. 與該團體所在地之子公司確認並討論評估結果。
4. 提交年度審查報告予「ESG推動辦公室」核示，續提報「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其執行績效評估繼續支持之可行性。
5. 邀請利害關係人回饋有關永續發展、產業政策、立場和活動之建議。

第七條

如發生與公司政策立場不一致之情事，將要求其改善。一定期間內若仍未修正其立場，本公司將退出該團體或活動、終止會員身份、撤回財務相關支援並公開發表聲明揭露相關資訊。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訂定。